

#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842 台北市西寧南路 26 號

承辦人：張文馨

電話：02-2375-6626、23754631

傳真：02-2375-4692

電子信箱：[ctwa@seed.net.tw](mailto:ctwa@seed.net.tw)

[ctwa@hotmail.com.tw](mailto:ctwa@hotmail.com.tw)

[chaokuo.chang@msa.hinet.net](mailto:chaokuo.chang@msa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代表隊選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舉律字第 1000411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會網站<http://www.ctwa.org.tw>/運動禁藥下載

主旨：選手行蹤表線上報備(如說明)，謹請 台端將選手行蹤表格以中文及英文兩種填寫後以電子檔案回傳協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際舉重總會發佈最新訊息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改由線上報行蹤。凡曾為中華台北代表隊之成員均為國際舉重總會藥檢測試名單。
- 二、行蹤表逕自本會 2010 年 4 月 27 日公告「基層訓練及選手行蹤表」下載選手行蹤表。
- 三、選手行蹤表應請依據 3 個月一季通報行蹤(即 1~3 月、4~6 月類推)，若有變動時應依據本會 2009 年 9 月 15 日公告「行蹤調查最新規定」辦理。
- 四、選手除役應依據國際舉重總會反禁藥政策 5.6，應提報協會由協會通報國際舉重總會知悉；若提報之選手再復出參賽需依 5.6.2 辦理(即復出參賽前 6 個月辦理註冊)。
- 五、選手行蹤表請填寫中文及英文兩種，英文地址請上中華郵政全球資源網【[中文地址英譯](http://www.post.gov.tw/post/index.jsp)】查詢，網址 <http://www.post.gov.tw/post/index.jsp>。單位地點之英文名稱請逕自向就讀之學校查詢。
- 六、選手行蹤表填寫完畢，逕自存檔成「○○○行蹤表-中英」後，電子檔傳送本會信箱，傳送後應請電話告知協會是否已收到行蹤表。(註：○○表選手姓名)

正本：代表隊選手

副本：舉重運動推廣單位

理事長 張朝國